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冠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馬緯謙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8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1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1,676元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1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貸款費用本金新臺幣181,676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1計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新臺幣450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帳戶資訊明細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
01 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
02 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法 官 趙彥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簡吟倫